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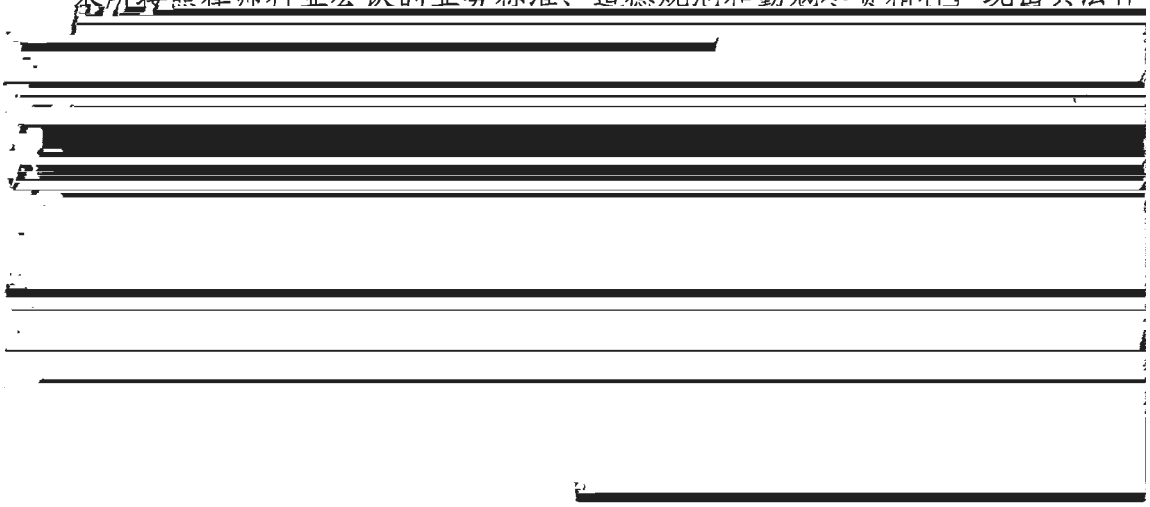

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1、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7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9 名激励对象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75,3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补充说明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认购价格由 1.79 元/股调整为 1.27857 元/股；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认购价格回购。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7857 元/股，回购总价为 352,042.88 元。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4 名激励对象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8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补充说明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866 元/股调整为 3.47571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7571 元/股，回购总价为 2,919,6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48 名激励对象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520,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补充说明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7571 元/股，回购总价为 15,712,314.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申请表》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B88123164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635,941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累计尚未回购注销 7,684,60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拟申请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275,341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5,360,6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998,667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1,0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后续申请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

有关规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及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十一　月　十四　日